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119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孙永杰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，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孙永杰	否	9,100,000	11.39%	1.67%	否	否	2021-10-15	2024-09-23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	自身生产经营
合计	/	9,100,000	11.39%	1.67%	/	/	/	/	/	/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孙永杰	79,920,000	14.70%	16,460,000	25,560,000	31.98%	4.70%	5,580,000	21.83%	54,360,000	100%
合计	79,920,000	14.70%	16,460,000	25,560,000	31.98%	4.70%	5,580,000	21.83%	54,360,000	100%

三、其他说明

孙永杰作为公司持股5%以上大股东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，本次质押行为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2. 最高额质押合同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